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按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下列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南风股份／受让方	指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仇云龙等22名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本次交易前中兴装备全部22名股东
中兴装备／标的公司	指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有限	指	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交易各方	指	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南风股份、仇云龙等22名交易对方及中兴装备
业绩承诺方	指	业绩承诺方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仇云龙、陈卫平、孙振平、娄志军、朱卫飞、茅洪中、王亚芳、江辙、张卫星、朱秀仁、朱卫红、樊岳生、施永生、倪风芳、朱洪生、杨新雅、陆茂康、蔡建昌和陈娟，前述业绩承诺方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相关约定承诺标的公司业绩并承担相关业绩补偿责任
海隆钢管	指	南通海隆钢管有限公司
上海国润	指	上海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兴装备股东之一
浙江富国	指	浙江富国金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兴装备股东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风股份向仇云龙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兴装备100%的股份，并由南风股份（含子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
配套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南风股份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南风股份向仇云龙等22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兴装备100%的股份
重组报告书	指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本摘要	指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南风股份与仇云龙等22名交易对方、中兴装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南风股份与仇云龙等19名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南风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在2013年至2018年期间就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异情况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认购邀请书》	指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0日，即南风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0月31日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君信	指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评协	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10月
业绩承诺方	指	业绩承诺方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仇云龙、陈卫平、孙振平、娄志军、朱卫飞、茅洪中、王亚芳、江辙、张卫星、朱秀仁、朱卫红、樊岳生、施永生、倪风芳、朱洪生、杨新雅、陆茂康、蔡建昌和陈娟，前述业绩承诺方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相关约定承诺标的公司业绩并承担相关业绩补偿责任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的标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和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南风股份（含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向标的公司增资入股所产生的公司净利润影响数额（分别为8,000万元、12,800万元、14,080万元、16,192万元、19,037万元、23,753万元
增资款投资收益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南风股份（含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向标的公司增资入股所产生的当年度投资收益
股份补偿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本摘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南风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仇云龙等22名中兴装备股东购买中兴装备100%股份，并由南风股份（含子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南风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仇云龙等2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中兴装备100%股份交易对价为192,000万元（其中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合计26,657.14万元，以合计发行52,539,820股股份方式支付剩余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风股份将持有中兴装备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现金方式支付（元）	股份方式支付（股）
仇云龙	9,003	1,028,914,285.71	150,000,000.00	27,928,639
陈卫平	1,573	179,771,428.57	–	5,712,469
孙振平	1,130	129,142,857.14	–	4,103,681
娄志军	830	94,857,142.86	–	3,014,208
上海国润	800	91,428,571.43	36,571,428.57	1,743,156
浙江富国	500	57,142,857.14	22,857,142.86	1,089,472
黄裕辉	500	57,142,857.14	57,142,857.14	–
朱卫飞	448	51,200,000.00	–	1,626,946
茅洪中	448	51,200,000.00	–	1,626,946
王亚芳	358	40,914,285.71	–	1,300,104
江辙	250	28,571,428.57	–	907,894
张卫星	179	20,457,142.86	–	650,052
朱秀仁	174	19,885,714.29	–	631,894
朱卫红	135	15,428,571.43	–	490,262
樊岳生	112	12,800,000.00	–	406,736
施永生	90	10,285,714.29	–	326,841
倪风芳	45	5,142,857.14	–	163,420
朱洪生	45	5,142,857.14	–	163,420
杨新雅	45	5,142,857.14	–	163,420
陆茂康	45	5,142,857.14	–	163,420
蔡建昌	45	5,142,857.14	–	163,420
陈娟	45	5,142,857.14	–	163,420
合计	16,800	1,920,000,000.00	266,571,428.57	52,539,820

注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若计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向下取整数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

注2：杨永新于2014年1月1日去世，根据江苏省海门市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4）通门证民内字第23号]、杨新雅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说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杨永新之女杨新雅有权依法继承杨永新持有的中兴装备450,000股股份，享有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用途

本次交易南风股份拟向不超过十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192,000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40,000万元之和）的25%。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

（1）支付购买仇云龙、上海国润、浙江富国、黄裕辉所持中兴装备股份的现金部分对价合计26,657.14万元；

（2）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对中兴装备进行增资10,000万元，其中：3,104万元用于能源工程特种制管生产线项目的后续投资，730万元用于真空自耗电弧重熔项目的后续投资，6,166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其余募集资金在支付完成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将用于上市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包括与标的公司技术合作）等方面的研发投入。

若上市公司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仇云龙、上海国润、浙江富国、黄裕辉支付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向中兴装备增资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和增资款项。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自行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南风股份需向仇云龙、上海国润、浙江富国、黄裕辉支付现金对价合计26,657.14万元，具体如下：

转让方姓名／名称	现金对价（元）
仇云龙	150,000,000.00
上海国润	36,571,428.57
浙江富国	22,857,142.86
黄裕辉	57,142,857.14
合计	266,571,428.57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南风股份将在配套资金到帐并完成验资手续后30天内向仇云龙、上海国润、浙江富国、黄裕辉支付26,657.14万元现金对价。如南风股份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并支付现金对价，并在前述6个月届满后30天内支付给相应的交易对方。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股份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

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30日。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8.3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4、申购、配售及发行对象情况

（1）投资者申购情况

2014年6月6日，南风股份与中金公司以邮政快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41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

2014年6月11日，在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南风股份与中金公司共收到10家投资者发送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南风股份、中金公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0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10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1.43	40,000,000.00
		31.33	50,000,000.00
2	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13	50,000,000.00
3	张怀斌	28.33	50,000,000.00
		30.33	40,000,000.00
		28.53	50,000,000.00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3	40,000,000.00
5	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3	40,000,000.00
		29.83	40,000,000.00
		28.33	40,000,000.00
6	黄上多	29.93	40,000,000.00
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3	40,000,000.00
		29.23	50,000,000.00
8	北京都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3	40,000,000.00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3	40,000,000.00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3	40,000,000.00
合计		–	430,000,000.00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中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配售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43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35%。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406,964	39,999,986.52
2	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58,705	49,999,983.15
3	张怀斌	1,758,705	49,999,983.15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6,964	39,999,986.52
5	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1,406,964	39,999,986.52
6	黄上多	1,406,964	39,999,986.52
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8,705	49,999,983.15
8	北京都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6,964	39,999,986.52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964	39,999,986.52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964	39,999,986.52
合计		14,069,644	399,999,978.92

上述10家投资对象符合南风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获配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张怀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黄上多、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都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0名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法定代表人：王引平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固定、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51号房间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惠全）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张怀斌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2222号401室

4）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46.4亿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21层2101

法定代表人：李少钧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5）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北区5号地中关村信息商务广场3层318

法定代表人：潘志岑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商新技术；化工；农业；房地产开发；施工工程总承包；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百货、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6）黄上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35号南湖花园A1栋7层A号

7）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注册资本：45亿元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资产管理。

8）北京都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都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贾晓蓉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5亿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都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贾晓蓉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亿元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主要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仇云龙、孙振平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如仇云龙、孙振平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在标的资产的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前届满的，则顺延至该等报告公告日。

（2）除仇云龙、孙振平之外的其他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基础上可按如下条件分三期转让：

在本次发行结束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以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25%的股份，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应向南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

在标的公司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60%的股份，累计可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累计应向南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

在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日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总额100%的股份，可累计转让股份数量应扣除其按《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累计应向南风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

（3）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转让方所持有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流通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股）	流通时间
仇云龙	27,928,639	2017年7月14日
陈卫平	5,712,469	2015年7月14日
孙振平	4,103,681	2017年7月14日
娄志军	3,014,208	2015年7月14日
上海国润	1,743,156	2015年7月14日
浙江富国	1,089,472	2015年7月14日
朱卫飞	1,626,946	2015年7月14日
茅洪中	1,626,946	2015年7月14日
王亚芳	1,300,104	2015年7月14日
江辙	907,894	2015年7月14日
张卫星	650,052	2015年7月14日
朱秀仁	631,894	2015年7月14日
朱卫红	490,262	2015年7月14日
樊岳生	406,736	2015年7月14日
施永生	326,841	2015年7月14日
倪风芳	163,420	2015年7月14日
朱洪生	163,420	2015年7月14日
杨新雅	163,420	2015年7月14日
陆茂康	163,420	2015年7月14日
蔡建昌	163,420	2015年7月14日
陈娟	163,420	2015年7月14日
合计	52,539,820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4,069,644股股份已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7月14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置跌涨幅限制。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认购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流通时间表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股）	流通时间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406,964	2015年7月14日
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58,705	2015年7月14日
张怀斌	1,758,705	2015年7月14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6,964	2015年7月14日
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1,406,964	2015年7月14日
黄上多	1,406,964	2015年7月14日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8,705	2015年7月14日
北京都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6,964	2015年7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964	2015年7月14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745	2015年7月14日

第四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仇云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03号）

2、《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3、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

4、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证明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

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君信出具的《关于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言、杨帆

财务顾问协办人：王明喆、楼欣宇

其他经办人员：黄钦、戶雅琼

（二）法律顾问

律师：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谈凌

办公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广发银行大厦20楼

电话：020-87311008

传真：020-87311808

经办律师：戴毅、邓洁

（三）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10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永忠、刘清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17楼KL

电话：020-83637844

传真：020-8363784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肖浩、林巧萍

（3）除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4）除上述业绩承诺方以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7、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或实现的净利润较低，导致相应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相关承诺净利润的，管理层股东应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如届时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的，受让方可直接从转让价款中等额扣除。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

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30日。

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28.33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前，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4、申购、配售及发行对象情况

（1）投资者申购情况

2014年6月6日，南风股份与中金公司以邮政快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41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

2014年6月11日，在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南风股份与中金公司共收到10家投资者发送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南风股份、中金公司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0家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报价为有效报价。

上述10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1.43	40,000,000.00
		31.33	50,000,000.00
2	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13	50,000,000.00
3	张怀斌	28.33	50,000,000.00
		30.33	40,000,000.00
		28.53	50,000,000.00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3	40,000,000.00
5	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3	40,000,000.00
		29.83	40,000,000.00
		28.33	40,000,000.00
6	黄上多	29.93	40,000,000.00
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3	40,000,000.00
		29.23	50,000,000.00
8	北京都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63	40,000,000.00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3	40,000,000.00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3	40,000,000.00
合计		–	430,000,000.00

（2）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中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配售原则，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43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35%。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406,964	39,999,986.52
2	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58,705	49,999,983.15
3	张怀斌	1,758,705	49,999,983.15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6,964	39,999,986.52
5	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1,406,964	39,999,986.52
6	黄上多	1,406,964	39,999,986.52
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8,705	49,999,983.15
8	北京都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6,964	39,999,986.52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964	39,999,986.52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745	10,000,110.35
合计		14,069,644	399,999,978.92

上述10家投资对象符合南风股份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获配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张怀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黄上多、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都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0名投资者，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1）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亿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法定代表人：王引平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固定、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2）新疆暨南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51号房间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惠全）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张怀斌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2222号401室

4）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46.4亿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21层2101

法定代表人：李少钧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5）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北区5号地中关村信息商务广场3层318

法定代表人：潘志岑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商新技术；化工；农业；房地产开发；施工工程总承包；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销售百货、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机械电器设备。

6）黄上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35号南湖花园A1栋7层A号

7）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注册资本：45亿元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业务；资产管理。

8）北京都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7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都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贾晓蓉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9）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5亿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层-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都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贾晓